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正欣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淇

　　盧明初

被　　告　邁帥防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姝霓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約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1萬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